

三维发力奏响皋陶法治文化传承强音

□本报通讯员 吴小良

自2024年以来，六安市司法局围绕皋陶法治文化传承，以创新思维、多元举措，从扩充普法队伍、优化普法品牌、宣传普法文化三个维度精准发力，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200余场，覆盖10万人次，让法治文化在六安大地生根发芽，绽放新彩。

聚合多元力量 夯实普法根基

六安市司法局积极吸纳多元社会普法力量，致力于打造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普法队伍。截至目前，已培育16797名农村“法律明白人”，他们活跃在乡村的各个角落，成为村民身边的法律智囊，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接地气的方式，为村民普及法律知识，解答法律疑惑。同时，3683名普法志愿者积极投身普法工作，他们深入基层，将法律的温暖传递到千家万户。

在校园法治教育方面，六安市实现了704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防线。此外，“八五”普法讲师团、“同

心·律师服务团”等公益普法团队常态化开展法律“七进”活动，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让法律知识走进不同群体。

六安新媒体普法联盟的组建，开创了普法新局面。开展“百名所队长直播普法”系列直播68场，累计覆盖群众超500万人次。直播过程中，所队长们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知识，与观众实时互动，解答法律问题，受到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

立足红色资源 擦亮普法品牌

六安作为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丰富。六安市司法局立足本地红色法治资源优势，将法治宣传与红色文化深度融合，精心打造特色普法品牌。

为有效保护红色资源，六安市制定《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让红色资源保护有法可依。目前，全市现有不可移动文物949处、馆藏文物1.3万余件。经过深入梳理挖掘，已确定8处红色法治遗址，280处革命遗址被纳入保护名录。这些红色资源成为开展法治教育的生动教材，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参观学习。

依托红色资源，六安大力发展红色研学旅游，推出红色研学线路，年接待游客突破2900万人次。通过沉浸式的体验，让游客在感受革命先辈英勇事迹的同时，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此外，六安市成功承办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将法治宣传与文化、科技、卫生服务有机结合，受到了司法部的肯定，进一步提升了六安普法品牌的影响力。

深耕皋陶文化 提升法治能级

皋陶是中国司法鼻祖，皋陶法治文化源远流长。六安市司法局深入挖掘皋陶法治文化内涵，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传承和弘扬，不断提升法治文化的能级。

在文艺创作方面，精心打造了一系列皋陶

文艺作品，包括动画片《伟哉皋陶》、庐剧《皋陶魂》等共计8部。这些作品以生动形象的艺术形式，展现了皋陶的法治思想和精神，让古老的法治文化焕发出新的活力。同时，出版了14万字的专著《皋陶法治精神研究》，为深入研究皋陶法治文化提供了理论支撑。

为传承皋陶法治文化，六安市连续20年举办清明公祭法治活动，并成功申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活动不仅是对皋陶的缅怀和纪念，更是对法治精神的传承和弘扬。建成的“皋陶法治精神纪念馆云展馆”，借助互联网技术，打破时空限制，全方位呈现传统法律文化魅力。开馆至今，线上参观人数已达47万人，让更多人了解到皋陶法治文化的博大精深。

六安市司法局通过三维联动，在传承皋陶法治文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未来，将继续砥砺前行，不断探索创新，让法治文化在六安大地绽放更加绚烂的光彩，为建设法治六安、平安六安贡献力量。

法援“三心”服务 助力农民工安心

本报讯(通讯员 王圣任)今年以来，六安市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开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法律援助“安心行动”，助力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讨薪有门、维权有路。截至2月中旬，全市共办理涉及农民工权益维护类案件523件，解答法律咨询1500人次。

广泛宣传更尽心。紧扣春节农民工返乡、节后复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志愿者在火车站、汽车站、招聘会现场开展专题宣传，为劳动者送去法律援助维权、工伤赔偿、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升依法维权意识。同时注重引导企业规范用工，不能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针对劳动者最关心的权益保障问题，深入讲解相关法律法规，逐一给出解决方案。今年以来，累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3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00余人次。

优化流程更贴心。持续拓宽劳动者维权服务范围，将服务对象扩展到进城务工的所有人员、乡镇企业的农民工和私营业主的雇员，对涉及讨薪、工伤等维权案件一律予以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跟踪监督。对进城务工人员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依法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实行首问负责制，防止怠慢、拖延和推诿。畅通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现场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做实民生实事。

部门联动更用心。健全互联互通服务机制，强化与法院、人社、信访等部门联动协作，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参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办公，解答劳动者法律咨询，推动法律服务关口前移。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主动及时报告并跟踪督办。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入驻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院事通，为劳动者提供“24小时”“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

调解帮教守护万家平安

本报讯(通讯员 蔡舒文)2024年以来，宁国市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新路径，以调解帮教两个“+”举措为抓手，全力守护平安千万家，推动社会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成效显著。

在提升调解工作效能方面，宁国市采用“考核+”“培训”模式全方位增强调解力量。《宁国市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办法》稳步落地实施，严格对照人民调解员岗位职责指标开展履职评价，常态化实行“末等调整、不胜任退出”机制，实现人员与岗位的动态合理匹配。同时，强化调解工作全流程监管，加大调解卷宗审查力度，建立调委会主任、司法所长对调解卷宗审核的首问负责制，并不定期跟踪回访调解实效，确保卷宗规范、内容真实、调解有效，达成工作闭环。此外，通过培优评优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增强调解员职业荣誉感，激发调解工作活力。在业务培训上，针对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按时按需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借助蹲点学习、专业授课等多元方式，全面提升调解员化解纠纷与应急处突的能力。

在重点人群管理与服务方面，宁国市坚持“帮扶+”“教育”方针引导其融入社会。认真总结重点人群走访排查专项行动经验，依据日常走访掌握的信息，梳理困难特殊群体基本情况，开展针对性帮扶，为符合条件者协助申请临时性救助、低保等。联合民政、人社等多部门“把脉”“核查衔接关”，在首次谈话时倾听诉求，宣传相关政策，传递政府关怀，鼓励特殊人群融入社会。还积极探索发挥基地载体作用，为三无人员提供临时住房和过渡性工作，助力其回归正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宁国市这一系列创新举措，有效提升了社会治理水平，为平安宁国建设添砖加瓦。

法治宣传“活起来” 学生课堂“热起来”

本报讯(通讯员 刘新)为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阜南县人民检察院“南检护苗”法治宣讲团联合阜南技工学校开展法治教育进课堂活动。3月18日，宣讲员通过沉浸式普法课堂、情景化互动体验等形式，为该校师生送上了一份独具特色的“法治大餐”。

在多媒体教室内，宣讲员以“校园欺凌”为主题，通过播放视频短剧，再现了言语侮辱、网络暴力等典型校园欺凌场景。“当你遭遇同学故意孤立时，正确的做法是什么？”随着剧情推进，宣讲员抛出问题引发热烈讨论。学生们争相举手，从“及时告诉老师”到“保留证据报警”，答案中透露出法治意识的萌芽。

当天，阜南检察院“南检护苗”宣讲员刘新被学校正式聘请为该校的法治副校长。“这不仅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刘新表示，将重点围绕“三个一”机制开展工作：每学期一次“法治门诊”，针对学生困惑提供个性化指导；每学期一场“法治故事”分享会，让学生通过情景故事了解法律；每年一轮“法治体验”，邀请学生走进检察机关。

下一步，“南检护苗”将持续深化“四个融合”：法治教育与思政课程融合、检察力量与校园管理融合、线上平台与线下实践融合、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融合，构建覆盖全县的法治教育体系。

遗失声明

蚌埠铁路公安处民警刘自勇不慎遗失人民警察证(警号:082062),声明作废。



信用修复助企“造血重生”

本报讯(通讯员 李曾 刘强)“感谢法院及时给我们出具证明，我们能顺利参与项目投标工作了……”3月17日，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家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向其出具《信用修复证明书》，着力消除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办理贷款、参与招投标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助力企业“重塑形象”。

申请人戴某与被执行人六安某安装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该公司一直未履行生效仲裁调解书确定的支付义务，戴某多次催要未果，遂向裕安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执行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期间护理费、住院期间交通费、停工留薪期工资和一次性伤残就

业补助等共计210000元。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无存款可供执行，经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被执行人表示均无法支付，且态度消极，执行干警遂依法对被执行人人采取冻结银行账户、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措施，并向协助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扣留被执行人项目质保金。

“法官，您好，我是被执行人六安某安装公司的负责人，我会尽快把欠戴某的医疗费、停工留薪期工资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等费用支付给他。你们能否帮我出具一份《信用修复证明书》？”近日，被执行人积极与执行干警

联系，表示愿意尽其所能筹款履行，并按照约定时间，准时来到法院，将费用全部履行。

该公司履行完毕后，裕安区法院及时依法解除对该公司惩戒措施，并第一时间为其出具《信用修复证明书》，帮助其修复信用，为其招标投标争取时间，提供支持。

修复信用，助企纾困。以《信用修复证明书》的方式帮助守信企业脱离经营困境，不仅是裕安区法院对积极履行法律义务被执行人的正向激励，也是裕安区法院践行信用修复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有力举措。裕安区法院将持续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发挥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作用，释放执行活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田间普法 助春耕

3月17日，歙县司法局石门司法所联合石门乡农技站开展送法助春耕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田间地头。活动中，工作人员紧密围绕农资采购、农产品销售等农民日常交易中的实际问题，深入浅出地阐释法律风险要点。工作人员还结合春季茶叶管理和销售实际，将法律知识与农业生产实践相结合，帮助村民解决茶叶管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和科学种植能力。

本报通讯员 鲍雪山 摄

阜阳市检察院与安师大法学院 签订检校合作协议



3月20日，阜阳市人民检察院与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在阜阳市检察院举行检校合作座谈会并签署《检校合作协议》。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瑞文与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郭泽强出席会议。

郭泽强介绍了学院概况，强调此次合作是落实最高检、教育部关于加强检校合作的重要举措，期待在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成果，打造特色合作品牌。朱瑞文表示，协议的签署标志着检校合作正式启动，为共育法治人才、破解法律实务难题、开展理论研究搭建了平台，希望双方优势互补，推动司法实践与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

随后，双方代表签署协议，并为“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就业实习基地”揭牌。 本报通讯员 李东 摄

暖心走访烧伤矫正对象

本报讯(通讯员 秦博文)3月17日，蚌埠市蚌山区司法局纬二路司法所工作人员来到辖区内一名烧伤矫正对象胡某家中走访。半年前，胡某因意外大火全身大面积烧伤，生命垂危，经全力救治才脱离危险，目前正在逐渐康复中。

工作人员关切地询问他的身体恢复情况、日常生活状况以及康复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交谈中，工作人员得知其因身体烧伤，肢体功能受限，生活不便。针对这些问题，工作人员不仅耐心进行心理疏导，鼓励他积极面对生活，还介绍了特殊社区矫正监管措施调整。此次走访既给予胡某某生活上的帮助，也提供了心理支持，传递了司法温暖。

12309入驻综治中心



3月18日，五河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正式入驻县综治中心。五河县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奎连、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韩宇为检察服务站揭牌，并会签《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入驻县综治中心实施办法》。

作为蚌埠市首家入驻县综治中心的检察服务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入驻后，将通过固定接待和电话接访相结合的模式，常态化开展信访接待、案件办理、法律咨询等服务等工作，为群众打造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式检察服务，推进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的提质升级。

本报通讯员 陈志成 陶成 摄

霍邱警方6小时擒飞贼

本报讯(通讯员 杜毅)光天化日之下，男子攀窗入室盗窃，却因“动静太大”被户主撞破。霍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火速出击，仅用6小时锁定嫌疑人并追回全部赃物。

3月18日14时许，某小区内发生惊险一幕：有盗窃前科的嫌疑人毛某借助外墙管道攀爬上二楼住户卫生间，翻窗潜入室内行窃。不料，他在翻动物品时发出声响，惊动了正在卧室休息的户主。双方四目相对的一瞬间，毛某仓皇从原路逃窜，户主则立即报警。

“听到屋内有动静，我走到孩子卧室门口，看到一个陌生人站在那里。”回忆起案发经过，户主仍心有余悸：“他跑得快，幸好我第一时间拨通了110！”

接警后，霍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入侵财案件专业队迅速启动合成作战机制，通过现场勘查及周边走访，警方发现嫌疑人逃离时遗留的黑色外套。当日15时许，有盗窃前科的毛某进入警方视线，调查显示其多次在案发地周边异常停留；当日20时，民警在地下室内将毛某抓获，当场查获被盜现金、黄金首饰等贵重物品，价值数万元。从案发到抓获嫌疑人，全程不到6小时。

经审讯，毛某如实供述了其作案手法：专门选择小区低楼层住户，借助外墙管道攀爬入室盗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着力提升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实效

□本报通讯员 顾青玲

近年来，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以高质量综合履职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并取得显著成效，其办理的“柏某某等人抢劫、强奸案”入选省检察院未检2024年专刊案例。

在提前介入方面，叶集区人民检察院强化了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一方面，聚焦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保障其合法权益。在侦查阶段督促侦查机关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时申请法律援助律师，保障诉讼权利的同时加强法治教育；审查起诉阶段则与辩护律师充分沟通，共同对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释法说理。另一方面，聚焦侦查活动监督，深挖案件

监督点，针对侦查机关讯问、询问未成年人时的执法不规范问题，依法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此外，还聚焦高质量办案，加强公检协作，通过区委政法委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请会商机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等平台，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精准把握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

深入社会调查是夯实涉案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基础。叶集区人民检察院借助社会调查，充分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成因，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成长经历、生活轨迹、家庭背景以及社会危险性进行全面分析，审查相关综合履职线索。同时，督促监护“对症下药”，依托家庭监护、司法社工进社区、心理疏导等方式为

涉案未成年人制订个性化方案，并辅以跟踪回访。不仅如此，还由点带面，以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针对辖区内部分旅馆在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向旅馆治安管理部门延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在延伸工作触角方面，叶集区人民检察院做好了涉案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积极探索教育矫治路径，针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联合教育局、户籍地人民政府，对不判刑事责任年龄的涉案未成年人进行矫治评估和教育，送往专门矫治学校接受教育。同时，助力未成年人重回正轨，发现义务教育阶段辍学情况后，梳理相关数据，锁定本辖区内处于义务

教育阶段的失学、辍学儿童、少年，帮助其返校就学。此外，加强行刑衔接，慎重考量违法情节和行为的可罚性，及时移送法律监督线索至行政监察部门，利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行政处罚措施。

叶集区人民检察院的一系列举措，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了一片法治蓝天。

【词条解释】

罪错未成年人：是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实施了触犯刑法的行为而被法院定罪为未成年人。这一概念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进行界定。